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盛事基金的工作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盛事基金(基金)的最新工作進展。

背景

2. 政府一向積極鼓勵本地機構在香港舉辦更多盛事，以創造就業機會、吸引更多遊客，以及維持香港作為旅遊勝地和亞洲盛事之都的競爭優勢。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九年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了一億元，協助本地非牟利機構舉辦更多具吸引力的文化、藝術和體育盛事。二零零九年五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成立基金，為期三年。

盛事基金的工作進展

評審申請

3. 二零零九年六月，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會)成立，負責就基金的管理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包括制訂評審申請的指引及準則；審議申請；監察獲基金資助盛事的工作進度；以及評核相關機構的表現。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界別的人士，以及民政事務局、政府新聞處和旅遊事務署的代表。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B。委員會評審個別申請時，會考慮下列原則，包括：

- (a) 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締造品牌效應，吸引專程為盛事來港的旅客，以及促使本港和海外傳媒報道；
- (b) 具相當規模，參與總人數(包括參與者、觀眾和記者)最少應達一萬人；
- (c) 包含國際元素，並有來自海外和內地人士參與；以及
- (d) 可讓本港市民參與。

4. 上述原則已經財務委員會討論並獲得通過。此外，委員會亦會適當地考慮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並在評審申請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建議盛事的經濟效益，例如所吸引的旅客及參與人數，預計留港時間，以及創造職位的數目等；
- (b) 建議盛事的宣傳和其他效益，例如能否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以及引起本港及海外傳媒報道所得的宣傳效益；
- (c) 建議盛事的規模，特別是參與人數；
- (d) 申請機構在技術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能力、背景、管治架構、過往表現，以及擬議的推行計劃是否可行和合理；以及
- (e) 建議盛事的財政可行性，擬議預算是否審慎和切合實際，其他收入來源是否足夠，以及擬議成效指標是否合理。

5. 我們根據上述評審準則制定了一套評分表(見附件 C)。申請書在每一項準則的得分不少於該項最高分數的 60%，才符合資格獲得基金撥款。為使有意申請的機構清楚了解申請資格和評審準則，基金專題網頁(http://www.tourism.gov.hk/tc_chi/mef/mef.html)已載列詳細的《盛事基金申請指引》和評分準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進行的首三輪申請，秘書處分別接獲 117 個電話查詢和 35 份書面查詢。

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進行了三輪申請，共接獲 47 份申請書，其中 9 份獲批基金撥款^註。獲批盛事的詳情載於附件 D。相關盛事獲批的撥款總額為港幣 3,520 萬元。其中 7 項獲批准盛事已經完成，共吸引超過 34 萬人參與，包括 7.8 萬名旅客。從不同渠道所得的資料例如直接接觸或抽樣調查，均顯示商業贊助商、支持機構、參與者和觀眾的反應普遍正面和令人鼓舞。

監管機制

7. 評審程序流程圖載於附件 E。當局已就基金的運作模式諮詢廉政公署、知識產權署及律政司，並遵從廉政公署的建議，為委員會成員制訂一套指引，內容涵蓋接受款待、申報利益、處理機密及受保護的資料，以及濫用職權等事宜(見附件 F)。委員會成員亦須申報利

^註 批准個案原為十宗，但其中一宗撤回。二零一零年八月，香港遊艇會決定取消「路易威登杯帆船大賽－香港站」，因為等同帆船世界杯的美洲杯帆船賽修改賽例，許多原本參與上述香港賽事的隊伍因而需要集中資源為下一屆美洲杯備賽，未能來港參賽。

益，包括擔任的公職或其他職務，而有關資料均會應要求開放予公眾查閱。

8. 財務委員會批准相關撥款時，規定個別盛事的政府資助額，不得超過總開支的 50%。這項規定旨在鼓勵申請機構舉辦可長遠達致財政自給自足的盛事，而委員會亦一直恪守該項規定。為妥善監管，我們通常只會在盛事舉辦前發放一半資助額，餘額會在申請機構完成該盛事並令委員會感到滿意才發放。如果該盛事錄得盈餘，申請機構必須將盈餘交還政府，以基金所批出的資助額為上限。如果申請機構未能達成申請所述目標，委員會有權不全數撥款。

9. 委員會在秘書處協助下監察獲資助盛事的推展過程。由批出撥款開始，秘書處會一直與申請機構保持緊密聯繫，跟進整個盛事的策劃和推展。舉例來說，委員會成員及秘書處人員會前往視察盛事場地；觀察參加人數；收集參加者的意見；並視乎情況向主辦機構提供適當建議及支援等。如盛事的計劃要作出重大改變，須先得委員會批准。

10. 在盛事結束後，秘書處人員會提醒申請機構提交評核報告、宣傳報告，以及經審計帳目。申請機構必須圓滿完成盛事和提交所有相關報告及帳目，並獲委員會信納後，才獲發餘下撥款。

基金的經濟和宣傳效益

11. 基金資助的盛事可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盛事可刺激本地經濟活動、增加旅客消費及創造職位，令旅遊、酒店、航空、飲食、零售及其他相關行業受惠。現時基金已批出贊助的盛事估計可吸引約 38 萬人參加，包括超過 8.1 萬名旅客，所創造職位估計超過 3 700 個。

12. 在提升香港形象方面，基金資助的盛事為香港的都市生活增添姿彩，並鞏固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在基金資助下，盛事規模得以擴大，吸引更多海外和內地媒體報道，香港龍舟嘉年華即為一例。儘管藝術向來不被認為是香港的強項，“Hope and Glory”多媒體藝術展覽卻廣為區內以至海外藝術媒體所報導。這些盛事吸引了更多媒體透過文章和電視/電台/網上平台報導香港，有助外地人士認識香港的多元性和活力。

13. 為善用盛事推動旅遊業，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把基金贊助的盛事納入推廣計劃，利用不同宣傳渠道(包括網頁、通訊、業內

通告、各旅遊點的宣傳展板等)達致最大宣傳效果。旅發局亦有和毗鄰地區的業界伙伴設計旅遊方案，吸引遊客前來參加盛事。

進一步改善基金運作的措施

14. 我們一直致力改進基金的運作模式。最近，我們推行一些改善措施，主要包括：

- (a) 進一步簡化申請表，方便填報；
- (b) 進一步修訂基金的申請指引和協議，規定獲得撥款的申請機構：
 - (i) 在推展獲資助盛事時，設立雙層審批程序招聘主要人員或審批主要採購合約；
 - (ii) 制訂採購和招聘員工的實務指引時尋求廉政公署協助；以及
 - (iii) 依照一套更詳細指引處理以基金撥款購置的設備，使這些設備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安排出售；
- (c) 制定一套標準監察報告表格，以便監察人員和委員會成員實地視察盛事後能作適當記錄；以及
- (d) 在評審過程中更審慎考慮申請機構的背景、管治架構和過往表現。

15. 我們會繼續鼓勵獲得撥款的申請機構推行更多宣傳活動，並與旅發局緊密合作，吸引更多非本地旅客參與基金贊助的活動。

旅遊事務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
職權**

1. 就有關運用盛事基金（基金）的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2. 就下列有關管理基金的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常任秘書長")提供建議：
 - (a) 基金申請的評審程序、指引及準則；
 - (b) 每宗申請的優劣，以及為入選的申請機構訂定資助的條款、金額以及資助形式；
 - (c) 因應獲資助盛事推行期間出現的重大變動或修訂，研究是否須要對資助的條款、金額以及形式等作出修訂；
 - (d) 獲資助的盛事遵守資助條款的情況，以及盛事能否有效地達至訂明目標；以及
 - (e) 如何跟進獲資助的主辦機構在達致預設成效指標時不遵行或不履行相關條款，或有失責行為。
3. 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常任秘書長提出的其他有關基金的事宜提供意見。

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成員： 柏齊司先生
傅浩堅教授, MH, JP
賀百新先生
梁偉賢先生
陳智文先生
旅遊事務副專員
政府新聞處副署長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秘書：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盛事基金：評審申請的準則

準則	簡介	最高分數 ^註
1. 經濟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盛事吸引專程來港的旅客和內地及海外參與者的能力？盛事能否延長旅客的留港時間？ • 盛事能直接創造的職位數目、性質及時間長短？ • 盛事對相關行業及服務，例如酒店、航空、餐飲及零售等的經濟效益？ • 其他本地團體、商會或商業機構可否籍著該盛事，創造商機、會議、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 	30
2. 公共關係及其他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盛事是否包含國際元素？ • 盛事能提升香港國際形象的程度？ • 盛事為香港產生正面品牌效應的程度？ • 盛事能否提高／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 • 盛事能引起本地和非本地傳媒的宣傳報道程度？ 	20
3. 盛事的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者是否超過 10000 人？場地數目及覆蓋面？盛事的時間長短？ 	10

準則	簡介	最高分數 ^註
4. 技術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盛事是否可以管理／掌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盛事的推行時間表是否切合實際和合理？ - 盛事的工作計劃是否合理？ - 有否足夠的專才管理／推行這項盛事？ ● 申請機構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 ● 申請機構過往的表現？ 	20
5. 財政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盛事的財政是否健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盛事的預算是否審慎和切合實際，以及擬議開支和收入項目是否充份有理可據？ - 盛事是否擁有足夠的其他經費來源？其他撥款的性質、數目及其來源是什麼？ - 盛事的人手、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是否合理？ - 這項盛事的擬議成效指標、成果及主要進度指標是什麼？它們是否適當及可以接受？ 	20
	總計：	100

註：每個準則的合格分數為其最高分數的60%。

獲盛事基金支持的盛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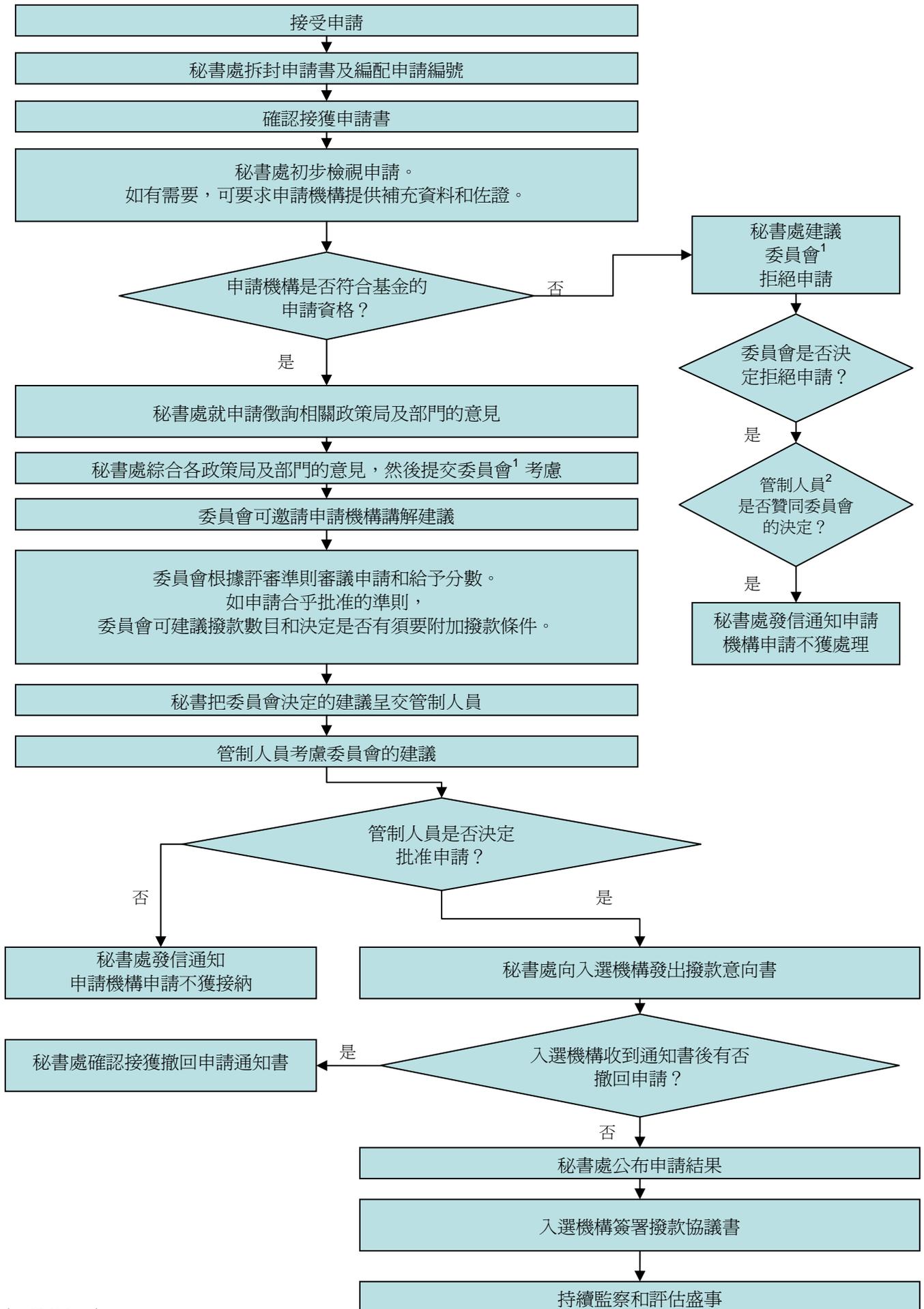
編號	主辦機構	項目名稱	舉行日期	舉行場地	盛事基金撥款 (港元)	項目預算 (港元)	備註
1.	香港管弦樂團	“港樂·星夜·交響曲”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已完成)	跑馬地馬場	140 萬元	426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亞太區內其中一個最大型的戶外古典音樂會。 • 主辦單位透過超過 6 000 人同時以口琴合奏指定樂曲，打破健力士世界紀錄。
2.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0	2010 年 1 月 6-9 日 (已完成)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	900 萬元	2,43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個以「香港」作為冠名贊助、並採用「隊際賽」模式進行的國際網球賽。 • 來自歐洲、俄羅斯、美洲及亞太區的頂尖球手分 4 隊作賽 16 場，爭奪錦標。
3.	洪聖誕籌備委員會有限公司	梅窩水燈及天燈節	2010 年 3 月 26-29 日 (已完成)	梅窩多個場地	150 萬元	616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個本地傳統文化節慶項目。 • 進行一系列中國民間習俗活動，例如燃放天燈、舞龍及醒獅表演、地道小食嘉年華、盆菜宴、國際天燈設計比賽及國際搖櫓比賽等。

編號	主辦機構	項目名稱	舉行日期	舉行場地	盛事基金撥款 (港元)	項目預算 (港元)	備註
4.	香港青年協會	2010 國際無伴奏合唱節	2010 年 3 月 27 日 - 4 月 22 日 (已完成)	多個表演場地如大會堂和香港文化中心，以及尖沙咀海傍	80 萬元	27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過 100 個來自澳洲、日本、瑞典、英國和美國的著名無伴奏合唱手參與演出一系列室內和室外音樂會。
5.	春天實驗劇團 焦媛實驗劇團 阿盧製作 中英劇團	香港音樂劇展演	2010 年 3 月 29 日 - 4 月 21 日 (已完成)	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	250 萬元	74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出四齣共 45 場揉合中西文化的大型本地音樂劇。
6.	The Birch Foundation	Hope and Glory	2010 年 4 月 8 日 - 5 月 30 日 (已完成)	Artistree (太古坊康和大廈 1 樓)	200 萬元	1,417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項匯聚電影、音樂、雕塑、服飾、表演、繪畫及攝影的大型視覺藝術展覽。
7.	香港龍舟協會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龍舟嘉年華	2010 年 7 月 23-25 日 (已完成)	維多利亞港及尖東海傍	500 萬元	1,50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個表現香港傳統文化，具備明顯體育元素的大型節慶項目。 • 超過 130 隊本地和海外龍舟隊在維港比賽。一個啤酒嘉年華活動亦同時舉行。
8.	香港網球贊助人協會	香港網球精英賽 2011	2011 年 1 月 5 - 8 日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	500 萬元	2,35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個以「香港」作為冠名贊助、並採用「隊際賽」模式進行的國際網球賽。

編號	主辦機構	項目名稱	舉行日期	舉行場地	盛事基金撥款 (港元)	項目預算 (港元)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自歐洲、俄羅斯、美洲及亞太區的頂尖球手分 4 隊作賽 16 場，爭奪錦標。
9.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香港女子公開賽	2011 年 4 月 25 日 - 5 月 1 日 (暫定)	上水香港高爾夫球會	800 萬元	3,00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項大型的女子高爾夫球賽，屬於世界級高爾夫球賽事，由頂尖女子專業球手參與。
					總數：3,520 萬元		

盛事基金申請的處理

附件 E



註

¹ 委員會：評審委員會

²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 申報利益及相關行為指引

原則

評審委員會(委員會)致力恪守誠信、廉潔、公平的原則執行職務。為了保持公眾信任，現制訂一套利益申報及相關行為指引，所有委員會成員必須注意及遵行。

一般標準

1. 委員會成員須確保本身的行為不會令委員會尷尬或聲譽受損。
2. 委員會成員的行為，不論任何時間均不可在任何方面危及或損害其執行會務的操守、公正、客觀或能力。

收受利益

委員會成員屬評審委員會的代理人，並受《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約束。

委員作為委員會的成員，不可索取或收受與委員會職務有關的利益。委員若未經委員會許可，索取或收受與委員會職務有關的利益，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全文及“利益”的定義見附錄。）

接受款待

如有任何人士或機構與委員會有公事往來或與委員會正處理的任何事務有關，委員會成員則不應接受該人士或機構過於頻繁或奢華的款待，以免該成員就有關人士或機構的事宜作出考慮或給予意見時，出現尷尬情況或不能作出客觀判斷。

利益衝突

1. 利益衝突泛指委員會成員的私人利益與委員會的利益出現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涵蓋成員本人及相關人士（包括家人及親屬、私交友好、所屬會社及協會、他欠下恩惠或人情的任何人士）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2. 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其委員會成員身分或在執行職務期間所取得的資料，為其本人、親屬或與他有私人或社交關係的人士謀取利益。委員會成員應避免任何會導致確實或被認為會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

申報利益的處理程序

1. 如委員會某成員（包括主席）在委員會正予考慮的任何事項中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他與申請人或交由委員會審議申請個案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或他實際或可能涉及申請個案），該成員在發覺此事後，必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披露利益衝突的詳情。
2. 主席（或委員會）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其利益的委員是否不應參與討論或審議相關申請，及應否暫時避席。
3. 如主席就某項正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而委員會決定主席應暫時避席，其主席的職務可由大多數出席會議的成員投票選舉出來的另一成員暫代主席執行職務。

4. 所有關於利益申報的個案必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

使用機密或獨有資料

1. 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其以此身分取得的機密或獨有資料以圖為個人、他人或機構謀取私利。
2. 委員會成員除獲授權外，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委員會的機密或獨有資料。

濫用委員會成員身分

委員會成員不得濫用其委員身分，以圖為個人或他人謀取利益或優待任何人士或機構。如委員以其委員身分作出失當行為，可能觸犯普通法下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摘錄自《防止賄賂條例》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 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1)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利益的定義（第二條）

“利益”指：

- (a)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

(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